

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

机教中函〔2023〕7号

机械行业关于征集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和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2023年9月在天津市举办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，根据《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3〕17号）和《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大赛期间，将举办展示交流活动，组织开展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。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作为四个参赛行业部门之一，根据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部署，将在大赛同期参与展示交流活动，推荐“绝技绝活”展演项目。为汇聚力量做好有关工作，现面向全国机械行业专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企业和技工院校广泛征集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和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示交流项目

（一）展示内容

1. 机械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历程和成果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成果、职业技能竞赛成果。

2. 机械行业代表先进科技水平和制造工艺的高新技术和产品。

3. 技工院校服务先进制造领域的特色发展，专业、教材、课程和师资建设等成果。

（二）时间地点

1. 活动时间：2023年9月16—18日。

2. 活动地点：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1. 机械行业展位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之间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（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）将在征集遴选的基础上，组织整体方案设计。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，通力配合，依托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平台，充分展现机械行业技能人才工作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成果。

2. 申报单位于2023年5月17日前，填写《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报名表（机械行业）》（附件1），加盖公章后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标注“展示交流项目+推荐单位名称”。

3. 申报单位应承担布展有关费用，选派1—2名工作人员，参与展示交流整体方案设计，按要求及时提供展示文案和实物，参与展位详细方案设计与进场施工布展工作，服从机械行业参赛代表团统一管理，进行展示交流期间现场解说与服务。

二、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机械行业企业、院校中有特色、有代表性的绝技绝活项目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活动时间从2023年4月起，分为项目征集、第一轮网络展播、第二轮网络展播、现场展演、闭幕式表演等五个阶段，将在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闭幕式上揭晓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。

（三）征集要求

1. 机械行业将在征集基础上，选拔不超过10个具有不同特色的“绝技绝活”项目，推荐给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、积极推荐，充分展示机械行业技能人才特色和风采。

2. 推荐单位于2023年5月12日前，填写《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推荐表（机械行业）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，与推荐项目视频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、视频名称请标注“推荐单位+申报人+标题”，也可使用百度网盘传输视频。视频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。

3. 推荐单位选派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征集和网络展播阶段的对接联络。若推荐项目进入现场展演阶段，参加展演人员和工作人员需服从机械行业参赛代表团统一管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

（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）

联系人：刘欢、朱爱华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3519817、13810195761

电子邮箱：jinengjingsai4895@126.com

- 附件
1.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报名表（机械行业）
 2.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推荐表（机械行业）
 3.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项目视频要求

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

2023年4月25日

附件 1

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展示交流项目报名表 (机械行业)

参展单位信息	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
单位地址				
联系人	姓名		手机	
	电话		邮箱	
展位申请信息				
展示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体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展品(需备注数量和尺寸规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(需列出, 可另附纸张)			
展示内容 (1000 字以内)	(可另附纸张)			

附件2

**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
展演活动项目推荐表（机械行业）**

推荐单位信息	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
单位地址				
联系人	姓名		手机	
	电话		邮箱	
推荐项目信息				
项目名称				
申报人		所在省份		
联系电话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简要说明 (1000字以内)	(可另附纸张)			
展演场地和 技术要求				

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 展演活动项目视频要求

一、技术标准：申报的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以MOV格式或MP4格式提交，分辨率为1920*1080。建议使用高分辨率摄像机或手机拍摄，如用手机拍摄须采用横向拍摄；使用定向防噪音麦克风，确保视频内没有风声、无关人员说话声、手机铃声等噪音；拍摄环境以自然光为主，可根据需要使用辅助光源。

二、版权要求：申报短视频须为申报人原创，申报人应确定对作品具有独立、明确、无争议的知识产权。申报作品不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，由申报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申报人同意免费授予主办方对申报作品发表、放映、出版、宣传及展览的权利。作品提交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或其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。申报人按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。

三、评审标准要求：具有技能性、独创性、挑战性、观赏性。其中，技能性是指生产、生活中的一技之长，对提高个人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具有促进作用；独创性是指在特定行业和技术领域内达到顶尖水平，对行业技术技能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；挑战性是指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，需要充分发

挥个人潜能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完成；观赏性是指项目展演内容具有较强视觉感染力和冲击力，适合视频展播和大舞台展示。

四、其他：已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中华十大绝技”的项目不再列入推荐范围；上海第46届世赛“中华绝技”海选阶段评选出的100个项目不需重复报送。